

辽宁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版）

第一部分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共713项）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省政府（铁矿矿山、有色矿山、稀土深加工等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承办；新建、改扩建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	【行政法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2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省发展改革委；设区的市级节能审查机关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规章】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三条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
3	省发展改革委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第十二条 【规章】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	省发展改革委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设区的市级发展改革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煤炭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煤炭工业节能减排工作意见的通知》第五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p>
5	省发展改革委	国家重点建设和国家核准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省发展改革委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p>
6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省政府（由省能源局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p>
7	省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p>
8	省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五条</p>
9	省发展改革委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省交通战备办；相应的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第二十一条</p>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	省发展改革委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战备办；相应的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第二十一条
11	省发展改革委	调用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第五十四条
12	省发展改革委	对动员或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进行重大改造审批	省交通战备办	【法律】《国防交通条例》第三十六条
13	省发展改革委	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验收登记	省发展改革委	【行政法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第十三条
14	省发展改革委	国防交通物资改变用途或者报废处理审核	省交通战备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第五十四条
15	省发展改革委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省交通战备办；设区的市级、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行政法规】《国防交通条例》
16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政府（由省教育厅承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行政法规】《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第二条
17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政府（由省教育厅承办）；省教育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	省教育厅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教育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p>
19	省教育厅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教育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p>
20	省教育厅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设置审批	省教育厅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条</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p>
21	省教育厅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省教育厅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一条</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第六十一条</p>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省教育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条 【规章】《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23	省教育厅	学位授权审核	省学位委员会（由教育部门承办）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关于下放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批权的通知》第一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第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五条
24	省教育厅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门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
25	省教育厅	中小学课程教材审定	省教育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五条
26	省教育厅	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省教育厅会同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27	省教育厅	校车使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28	省教育厅	教师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	省教育厅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30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省科技厅	【行政法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 第八条
31	省科技厅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省科技厅；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
3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3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初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八条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
3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初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八条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3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3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3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3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4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第九条
4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三条
4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4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八条
4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三条
4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	省政府（新建、改扩建项目核准由省发展改革委承办、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承办）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第一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
4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
4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 【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49	省公安厅	公务用枪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备许可	省公安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七条 第四十八条
50	省公安厅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省公安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七条
51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省公安厅；县级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52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六条 第八条 第十一条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3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售许可	省公安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五条 第四十八条
54	省公安厅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55	省公安厅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八条 【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56	省公安厅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省公安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六条
57	省公安厅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8	省公安厅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六条 第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59	省公安厅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条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60	省公安厅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规章】《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三条 【规章】《辽宁省治安特业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 《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意见》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1	省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意见》</p> <p>【规章】《辽宁省治安特业服务管理办法》第二章 第八条</p>
62	省公安厅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第九条 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p>
63	省公安厅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第三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p>
64	省公安厅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第二十二、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p>
65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第二十一条</p>
66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第二十六条</p>
67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p> <p>【规范性文件】《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p>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8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69	省公安厅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70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71	省公安厅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72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73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省公安厅（由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初审）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九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公安部关于印发〈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的通知》第六条
74	省公安厅	保安员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75	省公安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第十三条
76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省公安厅；县级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77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78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级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9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级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80	省公安厅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	省公安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六条 第十条 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81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82	省公安厅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83	省公安厅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84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第二十三条
85	省公安厅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86	省公安厅	非机动车登记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
87	省公安厅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88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第五十条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9	省公安厅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90	省公安厅	普通护照签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四条 第五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91	省公安厅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92	省公安厅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 第六条 第二十二条
93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三条
94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95	省公安厅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 第六条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6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三条
97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98	省公安厅	港、澳、台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第十条
99	省公安厅	船舶搭靠外轮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第二十条
100	省公安厅	人员上下外轮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第十二条
101	省公安厅	入境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第三十条
102	省公安厅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103	省公安厅	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核发	丹东边境管理支队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4	省民政厅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六条 第七条
105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 第七条
106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
107	省民政厅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108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
109	省民政厅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设区的市级政府；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110	省民政厅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有关部门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第七条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1	省司法厅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受理司法部事权事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五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五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规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规章】《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七条
112	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省司法厅(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 第九条 第十条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条 第十五条 第二十条 【规章】《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第六条
113	省司法厅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114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六条
115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6	省司法厅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省司法厅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 第十二条
117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省司法厅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8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初审）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六条
119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省司法厅（初审）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六条
120	省司法厅	公证员执业许可	省司法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条
121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三条 第六条 【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司法鉴定条例》第十四条
122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三条 第六条 【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司法鉴定条例》第十四条
123	省司法厅	仲裁委员会设立、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第六条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4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五条
125	省财政厅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在境内临时办理 审计业务审批	省财政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四条
126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 记账业务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财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
127	省财政厅	注册会计师注册	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九条
128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民办技工学校、技 师学院筹设审批	省政府（由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承办）；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29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技工学校、技师学 院办学许可	省政府（由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承办）；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0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 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 设区的市级、县 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31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 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 设区的市级、县 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32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中外、内地与港澳、 大陆与台湾合作职 业技能培训项目审 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13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13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
13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规章】《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137	省自然资源厅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第六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八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138	省自然资源厅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9	省自然资源厅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一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140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141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进出境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142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143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144	省自然资源厅	海域使用审核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第五条
145	省自然资源厅	无居民海岛生物和非生物标本采集审批	县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46	省自然资源厅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省自然资源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第三条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7	省自然资源厅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省政府（由省自然资源厅承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三十条 【规范性文件】《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的通知》第十条
148	省自然资源厅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省自然资源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 【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149	省自然资源厅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150	省自然资源厅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十一条
151	省自然资源厅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三条
152	省自然资源厅	地图审核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
153	省自然资源厅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154	省自然资源厅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55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6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十九条
157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十九条
158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用地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159	省自然资源厅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省政府、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十条
160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规章】《辽宁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 【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161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四条
162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城市、县城乡规划部门；省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163	省自然资源厅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城市、县城乡规划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4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五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p>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 第七条</p>
165	省生态环境厅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沿海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第四十七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 第二十三条</p> <p>【行政法规】《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八条 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p>
166	省生态环境厅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五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四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条</p>
167	省生态环境厅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生态环境厅；沿海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八条</p> <p>【行政法规】《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p> <p>【规范性文件】《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p>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8	省生态环境厅	排污许可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p>
169	省生态环境厅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p> <p>【规范性文件】《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p> <p>【规范性文件】《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p>
170	省生态环境厅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八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p> <p>【行政法规】《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p>
171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p>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条</p>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2	省生态环境厅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173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174	省生态环境厅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175	省生态环境厅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六条
176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177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
178	省生态环境厅	辐射安全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79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条
180	省生态环境厅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18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九条
18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专业资质，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九条
18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条 第十二条
18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 【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九条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部分专业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九条
18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四条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
18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
18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四条
19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条
19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三条
19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条
19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19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商品房预售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19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受理）；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八条
19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
19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19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0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
20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20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城市政府供水部门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
20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0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承办);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第二条
20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0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
21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21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21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21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21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21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1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21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220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五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规章】《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221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222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六条 【规章】《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3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交通运输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224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
225	省交通运输厅	涉路施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规章】《路政管理规定》第八条
226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水利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 【规章】《路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227	省交通运输厅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规章】《路政管理规定》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切实做好“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
228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229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230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收费审批	省政府（部分事项由省交通运输厅承办，部分事项由交通运输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承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条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1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232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233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九条
234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 【规章】《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规章】《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十条
235	省交通运输厅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
236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237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8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 【规章】《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第四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港口管理规定》第十条
239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六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三条
240	省交通运输厅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五条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五条
241	省交通运输厅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 【规章】《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四条
242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三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规章】《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243	省交通运输厅	从事大陆与台湾、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五条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4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245	省交通运输厅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条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6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初审）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七条 第八条
247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规章】《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条
248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行政管理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 第六条
249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行政管理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七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第十六条
250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251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五条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八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52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五条
253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第四十六条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4	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海事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分支海事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
255	省交通运输厅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六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56	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海事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分支海事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行政法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
257	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海事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口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分支海事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行政法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8	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海事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分支海事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259	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海事局	船舶国籍登记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辽宁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条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
260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
261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
262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条 第三十条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263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4	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海事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 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 级交通运输部门；辽宁海 事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第四十四 条</p> <p>【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 规定》</p> <p>【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 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p> <p>【规范性文件】《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 事项的决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辽宁省交通厅港口危险货物储 存、装卸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考务工作指导意见〉 的通知》第三条</p>
265	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海事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 输部门；辽宁海事局；分 支海事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九条</p> <p>【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 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p> <p>【规范性文件】《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266	省交通运输厅	造价工程师（交通运 输工程）注册	省交通运输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p> <p>【规范性文件】《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五条 第 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267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 质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公路 工程专业乙级监理资质管 理）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p>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8	省交通运输厅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269	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十一条
270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
271	省水利厅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第三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五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272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273	省水利厅	河道采砂许可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274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275	省水利厅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省水利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文条例》第二十二条
276	省水利厅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省水利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文条例》第八条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7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省水利厅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五条
278	省水利厅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省水利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三条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79	省水利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水利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规章】《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第七条
280	省水利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
281	省水利厅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
282	省水利厅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3	省水利厅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284	省水利厅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85	省水利厅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省水利厅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286	省水利厅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87	省水利厅	围垦河道审核	省政府（由省水利厅承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三条
288	省水利厅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89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受理）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七条 第十一条
290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生产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91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292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广告审查	省农业农村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3	省农业农村厅	肥料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受理）；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部分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294	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95	省农业农村厅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部分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296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生产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297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298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广告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299	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省农业农村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0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p> <p>【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p> <p>【规范性文件】《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第二条</p> <p>【规范性文件】《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条</p>
301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部分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p> <p>【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四条</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p>
302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省农业农村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p>
303	省农业农村厅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七条</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p>
304	省农业农村厅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二条</p>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5	省农业农村厅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 省农业农村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五条 【规章】《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
306	省农业农村厅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307	省农业农村厅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 【规章】《蚕种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308	省农业农村厅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 【规章】《辽宁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十条 【规章】《养蜂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309	省农业农村厅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受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 第二十二條 【规章】《蚕种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规章】《养蜂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规章】《辽宁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十条
310	省农业农村厅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39号》 【规范性文件】《农业部关于修订农业行政许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规范性文件】《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311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 【规章】《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 【规章】《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条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2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 【规章】《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 【规章】《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
313	省农业农村厅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314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315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进口和广告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第三条
316	省农业农村厅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317	省农业农村厅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318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 第四十八条 第五十五条 【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条 第十三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9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320	省农业农村厅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 【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321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二条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
322	省农业农村厅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省农业农村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九条
323	省农业农村厅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设区的市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规章】《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规章】《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九条
324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325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326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7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8	省农业农村厅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省农业农村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规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第四条
329	省农业农村厅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行政法规】《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行政法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第四十五条 【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330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
331	省农业农村厅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 省农业农村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 第二十一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十三条
332	省农业农村厅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 省农业农村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 第二十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333	省农业农村厅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 省农业农村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 第二十五条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